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72號

原告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許世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如有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上開車牌、行照。嗣被告未依監理機關指定期限完成113年度車輛定期檢驗，經原告以存

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。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為據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述事實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款之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